# 最新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2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6-11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一**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争业务

1、竞业禁止期限为员工与公司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的\_\_\_\_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竞业禁止的区域为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离职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_%；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三、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离职\_\_\_\_年内不得：

1、设立、从事、参与或经营任何与甲方或关联方具有竞争性的实体企业；

2、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第三方内（无论是否与甲方具有竞争业务）担任任何职务或者拥有利益，上述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董事、监事、经理、合伙人、管理人员、顾问、投资人或代理人、股东等；

3、引诱、游说或接近，或者企图引诱、游说或接近，促使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员工解除其与甲方或该关联方的劳动关系；

4、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经济补偿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五、违约责任

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2、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

协议编号：\_\_\_\_\_\_\_\_\_\_\_\_

当事人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

(住址、电话、身份证号)

鉴于

乙方已经知悉甲方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的制订遵循如下原则：\_\_\_\_\_\_\_\_\_\_\_\_既要防止出现针对甲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得到实现。

协议正文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甲方同类的营业。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 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上述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_\_\_\_\_\_\_\_\_\_\_\_同行业、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且本公司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 年后的次日)都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上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指：\_\_\_\_\_\_\_\_\_\_\_\_与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直接相关的、可能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二)甲方的义务

1、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年支付额由下列公式求得：\_\_\_\_\_\_\_\_\_\_\_\_

c=(ai-pi)，其中：\_\_\_\_\_\_\_\_\_\_\_\_

c：\_\_\_\_\_\_\_\_\_\_\_\_竞业限制年补偿费;

ai：\_\_\_\_\_\_\_\_\_\_\_\_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三年(或者前一年)从甲方获得的年平均收入;

pi：\_\_\_\_\_\_\_\_\_\_\_\_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后，从事其他工作实际或能够获得的年收入。

2、补偿的支付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_\_\_\_\_\_\_\_\_\_\_\_

(1)于 年 月 日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元;

(2)按月(季、年)支付，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可以参照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年补偿费来确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分。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当予以扣除)。

2、前项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_\_\_\_\_\_\_\_\_\_\_\_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是：\_\_\_\_\_\_\_\_\_\_\_\_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的利润所得之积;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_\_\_\_\_\_\_\_\_\_\_\_乙方从每件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之积;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4)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而聘请律师的律师费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义务，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该到期补偿费超过一个月，或者甲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的，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双方商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已经公开，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2、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前提下，可以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给付竞业限制补偿费义务，甲方拒绝的，乙方不再受本协议的限制。

3、甲方终止，又没有单位或个人承受其权利义务的。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补充约定后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3、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甲方营业所在地 签订。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鉴于：

乙方已经知悉甲方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制定的协议如下：

第一条?竞业限制业务

指乙方在甲方从事的业务和甲方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第二条?竞业限制的区域范围

指甲方正在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甲方同类的营业。

2、不论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_\_\_\_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3、不论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_\_\_\_年后的次日）都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补偿费的年支付额由下列公式求得：

c=(ai-pi)，其中：

c：竞业限制年补偿费；

ai：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三年（或者前一年）从甲方获得的年平均收入；

pi：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后，从事其他工作实际或能够获得的年收入。

第五条?补偿支付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经济补偿金\_\_\_\_元。于每月\_\_\_\_\_\_日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如有损害甲方的名声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要支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的终止

1、乙方所掌握的甲方重要商业秘密已经公开，而且由于该公开导致乙方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已无重要影响。

2、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前提下，可以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给付竞业限制补偿费义务，甲方拒绝的，乙方不再受本协议的限制。

第八条?违约救济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给对方造成一定的损害，则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四**

1.竞争性业务：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                。

2.竞争性单位：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单位或个人。

3.竞业行为：自己或与其它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为竞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下列行为之一均将视为竞业行为：

（1）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2）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乙方或乙方直属亲属、配偶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五**

1.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乙方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 。但是甲方在乙方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竞业限制义务。

3.竞业限制补偿（每月）：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  30   %。

（1）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2）发放时间：按月发放，最晚不超过下月20日。

4.特别要求：

（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2）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5.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1）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时；

（2）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竞业限制补偿。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六**

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乙方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手机短信：        。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上述地址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确认）：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八**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指：

（1）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

（2）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期限：指乙方受聘于甲方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_\_\_\_年的时间。

第二条区域

指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

1、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

2、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3、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第四条对价及取得条件

雇员在此确认：

1、雇员从公司离职时，应提前与公司确认其是否开始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如确认离职雇员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雇员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公司如确认离职雇员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雇员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2、雇员在离开公司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公司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雇员可以向公司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公司确认雇员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雇员可以开始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在此之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雇员主动放弃。公司确认雇员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雇员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在此之前即使雇员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也无权领取补偿金。

第五条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六条违约救济

雇员承认，其违反本合同将给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雇员同意，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通过临时限制令、禁止令、对本合同条款的实际履行或其他救济措施来防止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条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放弃任何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九**

，住所：                         。

，身份证号：                     ，住址：                                         。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而使用此种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秘密信息，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或协助他人使用秘密信息。

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停止使用所有的秘密信息，而且只要此种秘密信息尚未依法进入公众领域，乙方就不得继续使用，也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此种秘密信息。

在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后，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随时将从甲方及甲方项目获得的一切资料文件及其复制件归还甲方或进行销毁。

双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有效。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处离职，仍须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和竞业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竞业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商务活动。

乙方离职之后的二年内仍应遵循竞业限制的约定。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乙方违约后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方法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尽可能使秘密信息继续处于保密状态；同时，本协议继续有效。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无论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

甲方(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甲方的若干商业秘密;鉴于乙方即将同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仅限于劳动合同到期、离退休、调动、辞职、辞退、自动离职、除名等，以下简称离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现就乙方离职以后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等事项，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明确：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属甲方资产，均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乙方保证：第一条所述载体已经全部归还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了相应的交接手续，或根据甲方指令已经予以销毁;

乙方保证：记录于乙方自有载体上的商业秘密，已经全部删除;不能删除的，已将记录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上述载体全部销毁或已经全部转让给甲方。

乙方保证：自己不再持有记录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任何载体。

第三条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并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条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 种(没有选择填写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乙方承诺：自离职之日起 年内，不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或参股这样的单位。但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甲方同意就乙方离职后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向其支付相应的补偿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时，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于 年月日在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上述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编号为：         ），由甲乙双方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理解并确认，乙方作为甲方之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或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可避免地接触、了解和知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秘密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并承诺遵守如下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1.1竞业限制期：指自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的        年内，乙方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1.2甲方竞争者：指在中国区域内所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甲方主营业务（因…….）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公司、或个人；

1.3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1.；2.；3.；

1.4竞争行为：指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内容相同或者近似的，或与甲方主营业务有关的工作内容。竞争行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聘于甲方竞争者，自行或与他人合作投资设立与甲方竞争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提供…….咨询，为客户进行……等行为，竞争行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客户进行业务联系，代表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公司或个人为甲方的客户提供包含竞争行为的服务，为甲方的竞争者与甲方客户建立或试图建立业务联系，与甲方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等行为。

1.5甲方的机密信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甲方未以明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的商品、经营及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名录（包括甲方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甲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流程、价格政策、客户的消费习惯、客户的购买需求等，无论前述信息是否有形存在，亦不论甲方是否已经以明确的书面方式标示该信息为机密信息。

1.6甲方客户：指在乙方自甲方处离职之日，正在与甲方发生业务关系或曾经接受过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个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2.1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为自己，为甲方竞争者，或者为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争行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者为甲方竞争者提供含有竞争行为的服务或工作；不得向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2.2 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

2.3 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本协议第一条第1.2款所列单位中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乙方不得自己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2.4乙方承诺不得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2.5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或者甲方的潜在客户进行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行为的联系，亦不得为甲方竞争者推荐、联络甲方的客户或甲方的潜在客户；

2.6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甲方的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任何方式的交易，亦不得许可乙方所在职公司、单位、企业与甲方的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交易。如果乙方知悉其所在单位与甲方客户进行交易，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说明其了解到的交易情况，否则，即视为乙方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之行为；

2.7 在竞业限制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甲方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甲方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乙方不得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甲方的任何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

2.8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承诺对甲方的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2.9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有条款之行为同时构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及保密义务。

3.1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离职后补偿金：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3.2款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

3.2甲方应当在乙方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每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人民币         元，甲方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甲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到达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乙方提供账户错误、账户注销等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支付该等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在此期间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3.3乙方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发放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

3.4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上述补偿金数额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数额。在竞业限制期内，如果有关法律对竞业限制补偿金有新的强制性规定，则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进行相应的调整；

3.5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支付了离职后补偿金，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

3.6 乙方应当在每季第一个月以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明，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就职单位的证明以及员工作出的保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书面承诺。

4.1 乙方在离开甲方时即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但甲方可在乙方离职前或离职后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上述通知指定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将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2 在乙方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5.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所述之竞业限制或者保密义务之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在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由于违反竞业限制责任获取了任何利益或者报酬，乙方所获得的全部利益或者报酬均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和其他民事责任后，甲方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5.4 本协议第5.1条所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由于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甲方为了调查、处理、纠正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所付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

6.1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6.2如果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         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北京市  区人民法院予以裁判。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条款

7.1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双方已完全理解了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后果，且本协议为双方自愿签署；

7.2 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7.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7.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二**

甲方(员工)：\_\_\_\_\_\_\_\_\_\_\_\_\_\_\_\_

乙方(企业)：\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在乙方任职，并获得乙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甲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订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享有。乙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应当依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乙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上述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发明权、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乙方署名的除外)等精神权利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甲方享有，乙方尊重甲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甲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二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乙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甲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乙方申明。经乙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甲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乙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申明后，乙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条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离职。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5年内。甲方认可，乙方在支付甲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甲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甲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六条甲方承诺，在为乙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甲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七条甲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乙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乙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甲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第八条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

第九条甲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乙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则视为甲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甲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就乙方竞业限制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指用人单位有条件的要求劳动者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自己存在竞争的业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甲方公司：包括甲方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和关联单位。

3、任职期间：是指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开始到双方劳动关系结束(或消灭)为止的期间。如乙方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为甲方所聘用，则任职期间包括聘用期间，至聘用关系终止之日截止。

4、个人或组织：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即各类形式的个人或组织。

5、竞争性单位：指与甲方公司生产、经营、从事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公司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竞争的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下列业务的个人或组织;

(2)下列公司或与下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组织或个人：

(3)为上述竞争性单位提供支持，例如提供专业咨询或顾问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4)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关联企业及机构。

6、竞争性业务：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竞业行为：自己或与其它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为竞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上述行为之一即为行为;此外本协议可另外对行为作出补充。

8、乙方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2)乙方担任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拥有10%或以上权益的机构。

二、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除本协议中约定的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3、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三、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1、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乙方离职之日起两年。但是，甲方仍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缩短限制期间：

(1)乙方离职后，如果甲方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即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要求乙方履行限制义务的权利，乙方同时免除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义务;

(2)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竞业限制义务;

(3)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竞业限制义务。

如有多次通知，则以最近的一次通知为准。

限制义务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无需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甲方无需支付提前终止限制义务的额外补偿。

3、限制补偿：每月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30%。

(1)计算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2)发放时间：按月发放。

(3)发放方式：甲方向乙方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帐户)内支付。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此时乙方可以到甲方处现金领取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它收款帐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

4、在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1)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2)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其它违反限制义务的情形的。

5、特别要求：

(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2)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6、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

7、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1)乙方从事行为时;

(2)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职期间，如有竞业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3)赔偿竞业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乙方当时12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十倍。

2、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限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的月份数\*十倍。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在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给甲方。

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竞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同时并列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中的部分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它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通知

1、在职期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甲方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它文件中乙方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

2、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1)乙方电子邮箱：

(2)通信地址：

(3)手机短信。手机号为：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3、甲方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办公场所。

4、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六、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七、附则

1、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遗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它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协议，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条款，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方(签名确认)：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竞业限制的含义及期限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都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中关于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和使用其商业秘密信息。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_\_\_\_\_\_年内(不超过两年)，乙方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后，甲方向乙方在竞业限制的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_\_\_\_\_\_元人民币经济补偿。

第二条 竞业限制与经济补偿

1.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可以要求甲方支付经济补偿。

2.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乙方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不再受其约束。

3.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甲方可以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应当履行。

第四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五**

合同编号：

甲方（企业名称）：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甲方的若干商业秘密；鉴于乙方即将同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仅限于劳动合同到期、离退休、调动、辞职、辞退、自动离职、除名等，以下简称离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现就乙方离职以后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等事项，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明确：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属甲方资产，均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乙方保证：第一条所述载体已经全部归还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了相应的交接手续，或根据甲方指令已经予以销毁；

乙方保证：记录于乙方自有载体上的商业秘密，已经全部删除；不能删除的，已将记录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上述载体全部销毁或已经全部转让给甲方。

乙方保证：自己不再持有记录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任何载体。

第三条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并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条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 种（没有选择填写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乙方承诺：自离职之日起    年内，不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向上述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也不组建或参与组建、或参股这样的单位。但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甲方同意就乙方离职后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向其支付相应的补偿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操作方法、控制方法、测试方法、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生产成本、负债情况、重大诉讼、谈判底线、标底及标书内容、行销计划、发展战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补充、修改时，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于        年月日在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六**

甲方（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义务

1.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行业；

1.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甲方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2.甲方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第二天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1/3；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3.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_\_\_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_\_\_\_\_委员会\_\_\_\_\_。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七**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鉴于：

乙方已经知悉甲方重要商业秘密或者对甲方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精神，经充分协商一致后，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的制订遵循如下原则：既要防止出现针对甲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保证乙方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得到实现。

一、竞争业务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二、区域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三、甲方的义务

1、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时起，甲方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2、补偿的支付方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_\_\_\_元；

（2）按月（季、年）支付，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甲方同类的营业。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_\_\_\_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上述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同行业、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且本公司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可以参照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年补偿费来确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分。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当予以扣除）。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补充约定后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方：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八**

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

员工：\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员工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员工义务

1.1 未经企业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同类的行业;

1.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企业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得到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企业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自办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企业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2.企业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第二天起，企业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员工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1/3;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企业通过银行支付至员工银行卡上。如员工拒绝领取，企业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3.违约责任

员工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企业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_\_\_倍。同时，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企业。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企业：(签章)\_\_\_\_\_\_\_\_\_\_\_\_\_\_\_

员工：(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十九**

竞业限制合同

企业营业执照码：

员工身份证号码：

鉴于员工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员工义务

1.1?未经企业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同类的行业；

1.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企业离职，离职后年内不得到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企业离职，离职后年内不自办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企业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2.?企业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第二天起，企业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员工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1/3；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企业通过银行支付至员工银行卡上。如员工拒绝领取，企业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3.?违约责任

员工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企业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倍。同时，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企业。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_\_\_\_\_委员会\_\_\_\_\_。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企业：（签章）员工：（签章）

年月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能够接触、掌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2、员工理解并确认，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司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竞争业务

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二、竞业的区域

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三、乙方的义务

3、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不受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

4、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企业；

5、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6、乙方在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

四、甲方承诺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内甲方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金：每月人民币\_\_\_\_元。

五、义务的履行和解除

7、员工在离开公司时即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但公司可在员工离职前或离职后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本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自上述通知指定之日起解除，同时公司将不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8、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员工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经济补偿金

9、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0、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员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_\_\_\_倍，公司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违约责任

1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1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_\_\_\_倍。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一**

员工姓名：

签约时间： 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协议各方：

x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甲方，办公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员工【 】，【 】国家之公民，身份证号/护照号为【 】，住所地为【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系甲方员工，双方已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在工作中有机会获得甲方及其关联方(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第1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甲乙双方均认为，未经甲方授权，任何披露、使用、处置保密信息的行为都将不利于甲方的业务开展，并将给甲方造成严重且深远的损害和损失。

基于以上共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和甲方关于保护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职期间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签订本保密协议(“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非本协议或者其附件另行给出了不同定义，否则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提及并采用的概念均按如下定义理解，各条款不再做具体解释：

1. 关联方：

系指与甲方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任何国内或国外的合伙、合资企业、甲方或其他形式的企业和/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控制、或与甲方直接或间接地共同受控于第三方。

2.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以任何形式记载或保存的(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全部或一部分、原件或副本)甲方或其关联方不公开的或未经公开的信息:

(1) 技术保密信息：

技术方案、技术指标、工程设计、电路设计、配方设计、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改良、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数据库、系统、程序、操作手册、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检测报告、技术文档、研究开发文件、技术开发革新成果等;

(2) 经营保密信息：

服务内容、产品信息(不限于产品原材料、产品配方、成份、组装方式等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信息)、经营手册、现有及潜在客户名单和信息、市场计划或预测、不公开的财务信息、价格政策、正与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联络洽谈的商机、产业(行业)不公开信息、营销方案(含计划、经营策略等)、采购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商业合同或备忘录、业务函电、招投标文件、甲方经济状况、工程名称、竞标价格、发包对象、工程成本、扣率、现在和未来的业务计划、供货网络等;

(3) 管理保密信息：

保密方法、会议纪要、未经公开或公告的甲方决议、未经公开的会议讨论意见、培训资料、员工信息、人事档案资料、未经公开的政策调整、工作备忘录、工作报告、甲方及其关联方正在讨论或者谈判的事实、文件及进度状况(包括本协议)、薪资水平、准备提起诉讼的案件、正在诉讼未判决的案件等;

(4)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信息：

专有知识、专用技术、设计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

(5) 其他保密信息：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甲方或其关联方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甲方已采取加锁加密代码等防范措施的信息、在载体上注有保密标志的信息，以及经甲乙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声明并确认的其他保密信息。

3. 竞争业务：

指(1)甲方或其关联方正在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2)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所经营的上述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4. 竞争对手：

指除甲方或其关联方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他实体。

5. 离职通知期

指无论因为甲方或者乙方原因，在双方或一方确定并通知对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始，至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正式解除或终止之日的期间。

6. 权利人：

本协议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对保密信息享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甲方、其关联方、甲方客户或者任何甲方对其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

二、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凡本协议第一条定义部分所述保密事项，均视为本协议项下乙方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及范围。

2. 凡乙方受甲方雇佣期间获取或知悉任何涉及第一条定义部分所述之保密事项时，乙方应认识到，除非甲方特别说明该事项不属于保密事项的，乙方应当自觉将该事项视为保密事项。

3. 本协议第一条定义部分所述保密事项包括任何能够反映该事项所含信息的材料及工具，不论其载体为书面、传真、电话记录、电子形式、录音录像形式或任何其他可能的形式。

4. 乙方负有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谨慎义务，乙方不确定或不清楚保密事项不能成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免责理由。乙方在雇佣期间当不确定某些具体内容或信息是否为甲方保密事项时，应当向甲方相关部门询问，并由甲方鉴定其性质。在得到甲方书面答复之前，乙方不可擅自进行下述第三条“保密义务”第1款所述任何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5. 不论乙方是依其工作便利或者依任何其他方式，乙方受甲方雇佣期间获取或知悉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保密事项，乙方均具有保密义务。

6. 本协议项下，乙方需遵守的保密事项之范围，不限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接触、获知的保密事项，还应包括乙方自入职以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获知的保密事项。

三、保密义务

1. 在乙方受雇于甲方期间，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实施如下行为，无论是通过其个人或其同事、代理、亲属或其他任何形式，也无论代表是其个人还是代表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

(1) 向不必要知晓保密信息、或无权知晓保密信息、或与保密事项无关的个人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泄露、谈论、交流获知的保密信息;

(2) 未能妥善保管与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导致与保密信息无关的个人或组织知晓、接触到该保密信息，或者私自将涉及保密信息项的材料及文件等载体携带出或传递至甲方可控制范围之外;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因职务获取的保密信息发表、公开，或擅自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印、打印、复制、拷贝等行为;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向与保密信息无关的个人或组织披露、交付或者提供保存或记载保密信息的材料、工具、密码、代码、或钥匙，或者搜集、盗用与自己工作职责无关的保存或记载保密信息的材料、工具、密码、代码、或钥匙;

(5) 设立、从事、参与或经营任何实体;

(6) 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第三方内(无论是否与甲方具有竞争业务)担任任何职务或者拥有利益，上述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董事、监事、经理、合伙人、管理人员、顾问、销售代表、投资人或代理人、股东等;

(7) 为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咨询建议、财务支持或担保;

(8) 引诱、游说或接近，或者企图引诱、游说或接近，促使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员工解除其与甲方或该关联方的劳动关系;

(9) 引诱、游说或者企图引诱、游说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员工到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有竞争业务的单位任职或参加咨询活动;

(10) 引诱、游说或接近或企图引诱、游说或接近任何正在或者将要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个人、组织终止该等业务往来，或者引诱、游说或企图引诱、游说该个人、组织与乙方进行个人交易和业务往来;

(11) 引诱、游说或接近或企图引诱、游说或接近任何正在或者将要与甲方或其关联方就业务合作进行谈判的个人、组织终止该等谈判，或引诱、游说或企图引诱、游说该个人、组织与乙方进行个人交易和业务往来;

(12) 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其关联方及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员的名誉、声誉及利益的言论，或披露此类信息;

(13) 利用职务便利或雇佣期间掌握的保密事项等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商业就会，或与甲方竞争，接受甲方任何客户的订单，或为本人或其他个人、组织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14) 以任何方式引诱、劝诱或说服，或者企图引诱、劝诱或说服，或者以任何方式干扰甲方业务或者试图做出任何前述行为以使(i)甲方的任何现有客户成为与甲方或其关联方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实体或个人的客户，或(ii)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现有客户或供应商终止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

(15) 从事任何与甲方或其关联方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活动。

2. 在乙方受雇于甲方期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均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乙方在职期间若接受外部邀请进行演讲、交流或授课，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并就可能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内容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使用。

(2)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保密信息相关的各种材料、工具或者工作密码、钥匙，不对外提供和泄露，无论该材料、工具、密码或者钥匙是否因乙方工作原因获得。

(3) 甲方客户对甲方提出保密要求的，乙方应遵守甲方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

(4) 乙方在职期间不得搜集与自己工作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并应当自觉回避与自己无关的保密信息。

(5)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发现无关人员知晓、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进一步泄密，并及时报告甲方。

(6) 除甲方书面同意，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乙方不享有任何能够成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免责理由。

(7) 乙方同意：为保证甲方有效掌控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甲方保留阅读、复制、删除和保存所有乙方在工作场所内发送和收到的电子邮件、各文件、资料的权利，无论该邮件、文件或资料是个人用途还是公务用途，并且所有该等邮件、文件或资料都是甲方资产。

(8)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尽谨慎义务，采取任何必要、合理努力，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保密事项，以保持其机密性。

(9) 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否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当甲方要求收回其所有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描述、概述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描述、概述该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副本、影印件、摘录件。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资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物质条件、技术信息、硬件设施、软件设施、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业务信息等)或工作时间产生的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数据、图形、文档、源代码或其他作品等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属于职务成果，其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或其关联方享有。

2. 甲方或其关联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前述第1款所述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3. 在甲方或其关联方成为前述第1款所述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权利人之前及之后，乙方均应将该作品、技术信息或其他经营信息作为甲方保密事项予以保密。

4. 乙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因职务获取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发明创造、研究成果、工作文件的内容发表、公开。

5.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无关的作品、知识产权、技术信息或其他经营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前述作品、技术信息或其他经营信息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甲方同意乙方享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没有申明的任何在任职期间的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作品、技术信息或其他经营信息，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一切相关权利归甲方。

五、协议期限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2年止。

2. 前款所称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任何导致双方劳动关系不再存续的原因，无论该原因是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导致。

六、离职通知期

1. 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离职通知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不得进入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工作场所或任何甲方的物业;

(2) 从甲方或其关联方内的任何办公室离开;

(3) 停止履行原工作岗位相关职责;

(4) 必须向甲方返还所有属于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包括复印件);

(5) 不得联系或试图联系任何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代理人、专业顾问、经纪人或银行。

2. 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实施上述行为的，不视为乙方失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3. 除特殊事由外，乙方在上述期间的劳动关系及其解除/终止日期将不受影响。

4. 乙方在上述期间的薪资福利将不会发生调整。

5. 在其与甲方的聘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因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及其拷贝件，均应当向甲方返还。

七、保密地域范围

乙方确认，在其受甲方雇佣期间，需在任何地域内遵守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以该地域不能够或者不具备形成甲方的实际竞争关系为理由，要求排除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受雇于甲方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签订当月乙方月工资/报酬(乙方当月在甲方处的全部可得收入)的12倍作为违约金。

2. 如前款所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需进一步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甲方为向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3. 如因乙方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的各项赔偿费用;甲方因处理第三方指控所指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上述费用和赔偿可以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4. 如乙方在受甲方雇佣期间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或相关法律之规定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前述第1款和第2款所述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九、协议解除及终止

1. 双方协商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解除或终止：

(1)保密期限届满;

(2)甲方宣布解密;

(3)甲方保密事项已经公开。

2. 在乙方受雇于甲方期间，甲方任何时候都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十、信息载体

1. 乙方同意，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保密事项有无商业上的价值。前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光盘、磁盘、磁带、笔记本、文件、备忘录、报告、案卷、样品、账簿、信件、清单、软件程序、录像带、幻灯片或其他书面、图示记录等。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前述载体交付给甲方。

2. 若前述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消除，否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返还该载体，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与该载体经济价值相对应的费用补偿。

十一、保证及承诺

1. 乙方确认并承诺如下地址为乙方的真实并有效的地址：【 】。甲方及其关联方向该地址发送的任何文件、告示或通知均视为能够送达乙方，并在发送后的第3日起即视为已经送达，如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的，由员工自行负责。乙方如变更上述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3.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内容、范围、义务、地域和期限等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上述约定是为保护甲方和其关联方充分使用其保密信息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4.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5. 本协议项下乙方需遵守之保密义务，系乙方作为甲方之员工所应当履行之义务，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乙方同意，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保密费为由违反其保密义务。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以前双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的所有书面及口头的协议和谅解。

2.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系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对具体内容的解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且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不得补充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甲方正式授权代表和乙方亲自于本协议首部所示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公司(盖章)

签名：\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

乙方：

签名：\_\_\_\_\_\_\_\_\_\_\_\_\_\_\_

姓名：

日期：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竞业限制合同只能适用于居于单位比较重要岗位、掌握企业商业秘密人员，而不是企业所有员工，针对企业所有员工而适应的竞业限制条款是无效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竞业禁止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诺

1、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不受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束;

2、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企业;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4、乙方在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

5、乙方离职后不得诱使其他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员工离职。

风险提示：

虽然竞业限制是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但并不意味着这个约定的时限可以随心所欲不受限制。竞业限制期限的约定可根据商业秘密的价值、竞争优势的持续时间以及员工掌握秘密的程度协商确定，但应注意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二、竞争业务\_\_\_\_区域乙方向甲方保证不在同行业企业中从事和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在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划定的地理范围内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

三、甲方的义务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内甲方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金：每月人民币\_\_\_\_元。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的合同，用人单位则要支付相应的费用，这也是公平合理原则的具体体现。若双方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相应补偿金或是没有如期支付补偿金，则员工可依据先履行抗辩权，不履行同业竞业限制的义务。

用人单位在约定竞业禁止补偿金时，补偿应当与员工的收入情况相一致，还应综合考虑到这一商业秘密带给用人单位的利益，竞业禁止的时间长短，区域范围的大小等情况。

四、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应当在竞业禁止协议里约定违约金。如果劳动者违约了，则可要求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可直接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也可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公式。具体数额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约定违约金时不宜过高，以避免员工以违约金过高而请求法院降低违约金，增加麻烦。

1、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将要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元。并将所得利益返还给甲方;

3、一方违约协议立即终止。

五、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订前就竞业禁止事宜已有的口头或书面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月\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三**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职工）：

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现住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受聘于或服务于甲方，在职或服务期间乙方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有利用甲方物质技术资料进行创作的机会，为切实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不与甲方竞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哪些单位任职）

（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什么地方的哪些单位任职）

是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以能够与甲方形成实际竞争关系的地域为限。

（根据单位产品情况而定）

（根据单位业务情况而定）

（根据本单位情况约定乙方不得到什么地方自己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和从事同类业务）

（一）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乙方从甲方离职后，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甲方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员工或客户离开甲方。乙方履行本条义务，甲方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三）乙方从甲方离职时，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其是否有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如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四）乙方在离开甲方时未提出确认申请的，其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自其离开在甲方的工作岗位之日起自动开始，竞业限制期内该员工可以向甲方提出竞业限制确认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有竞业限制必要并发给《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乙方可以开始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在此之前的竞业限制补偿金视为乙方主动放弃。甲方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时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在此之前即使乙方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也无权领取补偿金。

（一）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离开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后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给予竞业限制补偿。

（二）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由甲方按月向其支付，支付日期为当月     日，每月的数额为乙方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的  40 %（计     元）。

（三）乙方领取补偿金时，应向甲方出示当前的任职情况证明，经甲方向乙方工作单位确认后方可领取。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交任职情况证明，视为放弃该月的补偿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立即与甲方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按照违约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三倍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一年计算，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失额依照以下三种方式计算，以计算结果最高的为准：甲方获取或开发该产品技术的全部费用；甲方相关业务因此损失的利润；竞争单位相关业务因此取得的利润。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收到的所有损失，计算标准参照前一项规定计算。

（三）甲方逾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一）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自己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

（二）甲方如认为乙方已无竞业限制必要，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其竞业限制义务，自通知按乙方提供的地址发出七日后，乙方竞业限制义务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时间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三）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除竞业限制义务，但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自己的竞业限制义务。

（四）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四**

甲方(单位)：\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就乙方\_\_\_\_限制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_\_\_\_限制或\_\_\_\_禁止：\_\_\_\_\_\_\_指用人单位有条件的要求劳动者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自己存在\_\_\_\_争的业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 甲方公司：\_\_\_\_\_\_\_包括甲方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和关联单位。

1.3 任职期间：\_\_\_\_\_\_\_是指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开始到双方劳动关系结束(或消灭)为止的期间。如乙方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为甲方所聘用，则任职期间包括聘用期间，至聘用关系终止之日截止。

1.4 个人或组织：\_\_\_\_\_\_\_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即各类形式的个人或组织。

1.5 \_\_\_\_争性单位：\_\_\_\_\_\_\_指与甲方公司生产、经营、从事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公司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_\_\_\_争的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

从事下列业务的个人或组织：\_\_\_\_\_\_\_

下列公司或与下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组织或个人：\_\_\_\_\_\_\_

为上述\_\_\_\_争性单位提供支持，例如提供专业咨询或顾问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关联企业及机构。

1.6 \_\_\_\_争性业务：\_\_\_\_\_\_\_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7 \_\_\_\_行为：\_\_\_\_\_\_\_自己或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_\_\_\_争性业务;或为\_\_\_\_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_\_\_\_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上述行为之一即为\_\_\_\_行为;此外本协议可另外对\_\_\_\_行为作出补充。

1.8 乙方关联人：\_\_\_\_\_\_\_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

乙方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乙方担任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拥有10%或以上权益的机构。

第2条 在职期间的\_\_\_\_限制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_\_\_\_行为。

2.2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_\_\_\_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_\_\_\_行为：\_\_\_\_\_\_\_

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_\_\_\_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2.3 在职期间的\_\_\_\_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第3条 离职后的\_\_\_\_限制

3.1 离职后的\_\_\_\_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_\_\_\_行为。

3.2 离职后\_\_\_\_限制期间：\_\_\_\_\_\_\_自乙方离职之日起两年。但是，甲方仍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缩短\_\_\_\_限制期间：\_\_\_\_\_\_\_

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_\_\_\_限制义务;

离职后\_\_\_\_限制期间内，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_\_\_\_限制义务。

如有多次通知，则以最近的一次通知为准。

\_\_\_\_限制义务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无需再支付\_\_\_\_限制补偿。

甲方无需支付提前终止\_\_\_\_限制义务的额外补偿。

3.3 \_\_\_\_限制补偿：\_\_\_\_\_\_\_每月\_\_\_\_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30%。

计算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发放时间：\_\_\_\_\_\_\_按月发放，最晚不超过下月20日。例如乙方于2月5日离职，则支付时间不晚于3月20日。

发放方式：\_\_\_\_\_\_\_甲方向乙方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账户)内支付。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_\_\_\_限制义务。此时乙方可以到甲方处现金领取\_\_\_\_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他收款账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

3.4 在\_\_\_\_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违反\_\_\_\_限制义务：\_\_\_\_\_\_\_

从\_\_\_\_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在\_\_\_\_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乙方关联人从\_\_\_\_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在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与甲方客户有私下交易或金钱往来;离职后乙方或者乙方新就职单位、乙方自行投资的公司企业等与甲方客户有合作交易或金钱往来。

(6)乙方离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与原甲方客户从事与甲方业务相\_\_\_\_争或相冲突的业务(如原甲方客户与乙方联系，乙方应让其与甲方联系或告知甲方)。

(5)其他违反\_\_\_\_限制义务的情形的。

3.5 特别要求：\_\_\_\_\_\_\_

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3.6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_\_\_\_限制义务的履行。

3.7 特别说明：\_\_\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_\_\_\_限制补偿：\_\_\_\_\_\_\_

乙方从事\_\_\_\_行为时;

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_\_\_\_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_\_\_\_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_\_\_\_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_\_\_\_限制补偿。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在职期间，如有\_\_\_\_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_\_\_\_\_\_\_

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乙方从事\_\_\_\_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赔偿\_\_\_\_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_\_\_\_\_\_\_乙方当时12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 倍。

4.2 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_\_\_\_限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_\_\_\_\_\_\_双方约定的\_\_\_\_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_\_\_\_限制期间的月份数\*\_\_\_\_\_倍。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在离职后支付的\_\_\_\_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给甲方。

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_\_\_\_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_\_\_\_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同时并列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中的部分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5条 通知

5.1 在职期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甲方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文件中乙方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

5.2 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_\_\_\_\_\_\_

乙方电子邮箱：\_\_\_\_\_\_\_ 。

通信地址：\_\_\_\_\_\_\_ 。

手机短信。手机号为：\_\_\_\_\_\_\_ 。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5.3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_\_\_\_\_\_\_甲方办公场所。

5.4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6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第7条 附则

7.1 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签章)：\_\_\_\_\_\_\_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协议，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条款，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方(签名确认)：\_\_\_\_\_\_\_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五**

企业：(签章)\_\_\_\_\_\_\_\_\_\_\_\_\_\_\_

员工：(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企业：\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码：\_\_\_\_\_\_\_\_\_\_\_\_\_\_\_\_\_\_\_

员工：\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员工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员工义务

1.1 未经企业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同类的行业;

1.2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企业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得到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1.3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企业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自办与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企业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2.企业义务

从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后第二天起，企业应当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向员工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年经济补偿费的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1/3;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推算。补偿费按季支付，由企业通过银行支付至员工银行卡上。如员工拒绝领取，企业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3.违约责任

员工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企业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_\_\_\_\_\_倍。同时，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企业。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企业：(签章)\_\_\_\_\_\_\_\_\_\_\_\_\_\_\_

员工：(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篇二十六**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鉴于：

1、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能够接触、掌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

2、员工理解并确认，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工作，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处于非常不利的竞争地位。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司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竞争业务

指与该员工离职时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开展的业务有竞争关系；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包括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

二、竞业的区域

区域：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三、乙方的义务

1、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不受原单位\_\_\_\_\_协议的约束；

2、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企业；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年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生产同一产品和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得自己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有相同或类似客户的行业，也不得从事经营与甲方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行业；

4、乙方在离职之前不得抢夺甲方客户。

四、甲方承诺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内甲方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金：每月人民币\_\_\_\_元。

五、义务的履行和解除

2、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三个月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如因竞业限制补偿金发生争议的，在争议解决期间，员工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经济补偿金

1、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员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_\_\_\_倍，公司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违约责任

1、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公司将停止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有权利要求员工纠正违约行为。

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_\_\_\_倍。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公司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